

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个化妆品玻璃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个化妆品玻璃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0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水沥长岭路 10 号 108 房（北纬 23° 18' 33.97"、东经 113° 13' 54.16"）。项目位于现有厂房的 4 层，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仓库及办公车间等。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化妆品玻璃瓶的生产项目，年产化妆品玻璃瓶 500 万个，采用喷涂、丝印、烘干、烫金等工艺。项目分期验收，本期建设了一条喷涂线（配置 14 把喷枪）、8 台丝印机、5 台烫金机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自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个化妆品玻璃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个化妆品玻璃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云环管影[2020]27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徐玲
刘国成
刘庆国
吴春媛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验收，本期建设了一条喷涂线（配置 14 把喷枪）、8 台丝印机、5 台烫金机，另有一条喷涂线、2 台丝印机及 2 台全自动丝印机另行验收，其余验收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调整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内实行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

（二）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同调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 1 处危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漆渣、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0VH183），结果表明：

（一）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

徐玲
刘国成
刘国成
吴春娟

限值要求。

丝印工序废气排放口总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丝网印刷第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 G1、厂界下风向 G2、厂界下风向 G3、厂界下风向 G4 的颗粒物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的浓度均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东南、西南及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2015t/a，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个化妆品玻璃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云环管影[2020]279号）的要求建设试运行，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符

徐玲 吴春娟
刘国成
刘国成
吴...
刘国成

合“三同时”环保制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完善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17日

吴春隆

吴心怡 王明真

徐玲
刘国成
刘国成

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个化妆品玻璃瓶建设项目（一期）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 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刘庆国	厂长	13925009807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刘庆国
2	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徐玲	总经理	13602896936	建设单位	徐玲
3	广州市亿嘉玻璃包装有限公司	刘闯成	经理	18207645157	建设单位	刘闯成
4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春媛	技术员	18620205778	验收监测单位	吴春媛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